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67,304,042.17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1,943,636.57元；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8,089,009.88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7,304,042.17	-52,859,917.22	-43,054,471.4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7,054,507.7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88,089,009.8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54,406,143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达到现金分红的基本要求。董事会从公司实际运营状况、市场环境特点及长远发展出发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运营，确保公司流动资金储备，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保障股东长期利益，决议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决定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审计报告
2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3.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